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4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易增辉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针对整改报告议案中，三、后续整体整改要求（二）整改措施第2条之4）关于“李臻在担任副董事长两个月内涉嫌收买行贿二级公司会计人员”事项涉及到赛英公司，事实确有相关人员对我公司会计有此动机，但未既成事实；5）关于“李臻刚当上副董事长，就涉嫌筹划贱卖上市

公司资产”一事也涉及到赛英公司，李臻等人确有设想怎么出让部分赛英公司资产想法，但未能形成具体方案实施；本人对整改报告中其他整改事项无异议，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伍利娜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廖凯、李臻、罗守生（独立董事），其中廖凯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周艳（独立董事）、罗守生（独立董事）、李臻，其中周艳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艳（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廖凯，其中周艳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罗守生（独立董事）、李明发（独立董事）、李臻，其中罗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廖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陈翔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 附件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李臻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证券、兴业证券、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廖凯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罗守生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12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培训字1708921009号证书。

**周艳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及律师资格证书。曾担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及风控负责人、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年10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280101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明发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安徽大学法学院院长、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06年8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065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 附件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